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依據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二條對教育經費之界定，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即應依此試算，惟因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涉及行政組織結構及配合施政理念所作政策性之考量，其經費基本需求為何，非本研究所能置喙與試算。故本研究所試算者非整體教育基本需求，僅以三級教育公立學校經費基本需求為範圍，在試算時，考量過去財政負擔能力及未來教育發展所需，試算學校教育經費合理之基本需求模式。至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單位依施政理念所需之基本需求則不在本研究範圍之內，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再自行估算，求出教育經費年度總需求數額。

貳、研究限制

在三級教育中，學校經費支出以人事費為主要，國民教育占其支出 80%以上、中等以上教育亦占 65%至 70%之間，人事費係按學校編制編列，故其基本需求可列為常數項而無需調整及試算，另資本支出係按學校發展重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經費支出優先順序，其基本需求亦列為常數項而不予估算，基此，本研究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以配合學校教學及研究所需的需求為主，按其性質、功能的不同，各項需求加以權數調整，以符合學校發展所需的基本需求。